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聞稿

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以取消聯交所攤佔的交易徵費份額並引進交易費

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將不再有權攤佔交易徵費份額，而將引進相同份額的交易費。交易費的單邊收費，按每宗交易金額的 0.005% 計算（買賣雙方均須繳付）；或交易費的總數按每宗交易金額的 0.01% 計算。

同時，須繳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單邊收費將由按每宗交易金額的 0.005% 增加至 0.007% 計算（買賣雙方均須繳付）；或交易徵費的收費總數按每宗交易金額的 0.014% 計算。交易徵費百分比增加的收入會撥入新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交易徵費單邊收費由每宗交易金額的 0.01% 減至 0.007% 的法例，以及反映有關改變和引進交易費的上市規則修訂，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背景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1) 條，在聯交所記錄的每宗證券買賣中，或在通知聯交所的每宗證券買賣中，買賣雙方各須付予證監會一筆交易徵費，而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現時交易徵費的單邊收費是以每宗證券交易金額的 0.01% 徵收，徵費收入由證監會及聯交所攤分（即各佔 0.005%）。

2001 年 4 月 4 日，政府宣布擬將收入（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草案建議（其中包括）取消聯交所分攤交易徵費份額的權利，並將交易徵費的單邊收費，由每宗交易金額的 0.01% 減至 0.007%。同日，香港交易所宣佈，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作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取消其所攤佔的交易徵費份額並引進相同份額的交易費。政府今天宣布通過上述草案成為法例，而有關修訂將於 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實踐結果簡述如下。證監會作出的批准，有效期為一年，由規則修訂生效日期開始計算；另外，延續期限需獲證監會同意。

.../2

Newsrel/10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交易費

聯交所將不再收取其攤佔的交易徵費份額，取而代之，聯交所引進相同份額的交易費。交易費的單邊收費，按每宗交易金額交易的 0.005% 計算（調為最接近的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或交易費的總數按每宗交易金額的 0.01% 計算。交易費等同聯交所現時所攤佔的交易徵費份額。

交易徵費

證監會有權單獨收取交易徵費的全數。交易徵費的單邊收費，按每宗交易金額的 0.007% 計算（調為最接近的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或交易徵費的收費總數，按每宗交易金額的 0.014% 計算。此外，在其後的一段時間內，聯交所將在每宗交易的交易徵費中按單邊交易金額的 0.002%（或按交易金額的 0.004%），增收額外徵費，用以設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交易徵費將繼續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生效日期

上述規則修訂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由該日起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印各頁將於稍後寄發。此外，有關修訂亦會由 2001 年 7 月 20 日起上載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以及 <http://www.hkgem.com>）以供瀏覽。

*

*

*

2001 年 7 月 19 日